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党委

机关党支部学习制度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不断强化机关党员的“四个意识”，更好服务学校发展，结合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第二条 机关党支部学习范围包括机关各支部党员，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到发展对象。

第三条 学习的基本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；专题学习主要涵盖时政热点及学校党委、机关党委安排的学习内容。

第四条 机关党支部学习可采取集体学习研讨、个人自学、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一) 集体学习。机关各党支部一般每两周组织一次党员集中学习，由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，学习文件、经典论著、专题学习讨论、观看视频、典型案例等。必要时可随时安排学习。集体学习应保证充足学习时间，确保学习效果。

(二) 自学。党员在支部集体学习的基础上，自行安排学习内容，保证足够的时间读书学习，撰写读书笔记，每学期要撰写1篇学习体会文章。

(三) 参加培训。根据学校党委干部培训安排，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选派人员参加培训。机关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举办支部委员培训班，以提高支部委员的各项素质，提高工作能力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初，各支部应制定支部学期学习计划，并报机关党委。

第六条 各支部书记、部门负责人、支部委员应带头参加支部学习，提高学习效果。全体党员应按时参加支部的学习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，更不得以工作为借口不参加学习培训。

第七条 各支部要做好支部学习记录，党员要坚持做好学习笔记。机关党委将定期抽查，随时掌握支部学习开展情况、党员的学习情况。

第八条 各支部要将党员学习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内争先创优的考核中。对学习培训不认真、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次数少、笔记、心得未达到要求的以及迟到、早退和随意不参加的，支部要及时与其谈心谈话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